

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在疫情防控期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容缺受理的通知

全区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系列政策措施基础上，根据《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龙区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复工复产的15条措施的通知》（盘政发〔2020〕1号）要求，现将我区在疫情期间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容缺受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龙区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复工复产的15条措施的通知》（盘政发〔2020〕1号）中明确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容缺受理项目仅限于按照省、市、区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权限划分，需在盘龙区办理建筑施工许可的项目。按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权限划分，需在省、市住建部门办理的项目，按照省、市住建部门相关政策进行办理。

二、适用时间

根据《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盘龙区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复工复产的15条措施的通知》（盘政发〔2020〕

1号),执行期限为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启动之日(2020年1月24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国家、省、市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从其规定。

三、容缺受理所需资料清单:

基本准则: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后,提供施工图技术性审查通过意见,并办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后(可承诺制办理),可先行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副本)》。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副本)》还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原件1份)。

(二)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国有土地不动产登记证》及附图或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用地批准文件。

容缺受理:已签订土地出让价款分期缴纳合同的受让人,可凭《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已缴纳不低于50%的土地出让价款票据和同意缓缴土地出让金批准文件等证明资料作为上述用地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三)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总平面附图(复印件1份,验原件)。

容缺受理:通过规划方案技术审查并经规委会审议后,可先行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其余前置要件在换发正本前补齐。相关企业可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副本)》及总平面附图作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1份,

验原件)。

(四) 已经确定的施工企业(依法必须招投标项目,提交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报告书)(复印件1份,验原件);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1份,验原件);监理合同(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工程)

(五) 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施工图设计文件合格书。

容缺受理:建设单位提供施工图技术性审查通过意见(原件1份)。

(六) 现场踏勘表、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容缺受理: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可承诺制办理(原件1份)

(七) 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原件1份)

附件:《关于印发盘龙区支持企业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复产复工的15条措施的通知》(盘政发(2020)1号)

昆明市盘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4日